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29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编制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 CA 办理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 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

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同时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 明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4
六、授予合同	20
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2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二卷	56
第四章 招标公告	57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67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78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	80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 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 3 合格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 6 投标人：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答疑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后，应在三个工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并在公告媒介上通知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若答复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开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开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内容一经在媒介上公开发布，则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书
- B. 投标报价表
- C. 货物分项报价表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A. 货物规格表
- B.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9.3 若采购项目分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应按标段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未按标段编制投标文件的或对采购标的物不一一应标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0.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3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集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8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附表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牵头人。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并应提供：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的偏离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企业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盖章或由其本人进行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或联系平台软件支持单位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或客服电话 400 998 0000。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 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地点, 即开标地点),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项目, 每标段的投标人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 各标段/包的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若在未在投标截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后将不能上传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电子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投标人不得撤

回其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及资格审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内容见本章第18.1款。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全程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到后投标截止，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各投标人自行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未按本章第18.1款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以上均将视为放弃投标。

21.3 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完成投标人解密、采购人解密、电子唱标、签章确认后完成开标。

21.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1.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见“资格审查表”，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6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工作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后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情况见“招标项目资料表”），评审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

22.3 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项目开标后投标人须及时关注系统消息提醒，若有需要澄清的问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澄清和答疑。如因投标人未关注到评标澄清而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4 条第 24.2 至 24.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4.7.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

不清；

24.7.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7.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7.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7.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7.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4.7.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7.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7.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5.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25.3.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25.3.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25.3.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25.3.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25.3.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25.3.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25.3.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4 根据第 25.3 款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26. 评标价的确定

26.1 根据以下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2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7.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7.1 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给予该合同包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以认可。

27.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 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 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公告发布

31.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1.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一样的，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接受。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情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7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31.7.1 质疑函的提出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1.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①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ztz310@126.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②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③联系人：毕然

④联系电话：0371-65928026

⑤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1室。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2 款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需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与合同价格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2.2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3、交货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3.3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郑州市中牟县仁信路 16 号）。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4.2 包装及运输要求：

4.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验收

5.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5.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 年。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6.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 ____ 小时内到达，____ 小时内修复；____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6.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乙方应每个月

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报告，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场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6 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7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7、付款条件与方式

7.1 付款条件

乙方同意，甲方按 7.2 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7.2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7.2.2 方式。

7.2.1 无履约保证金

7.2.1.1 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 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即：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7.2.1.2 预留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应在本条前述期满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2.2 履约保证金

7.2.2.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一年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2.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并开具合同金额 50% 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60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 1%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 9.1 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2.3 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

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保密及廉洁条款

11.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1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0371-66233134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702020609008904944

账 号：

-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
2、设备配置单；
3、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29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相关表格
-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监狱企业声明函
- 9、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 10、其他资料

注：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中必填的格式不一致时，按省交易中心平台规定填写生成。同时，将本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后附至省交易中心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其他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件（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2、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RMB: _____元）。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方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附：我方本次拟投货物及产地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1、格式自拟。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

1、格式自拟。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方承诺：

我方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人为机关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3.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4.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3.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至少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的规定提交。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请作答。)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质保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保修____年
投标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请作答。)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请作答。)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60天
付款方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请作答。)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计”报价和投标函的总报价相一致。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等。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3、产品名称及分项必须与“采购产品清单”相对应。

日期： 年 月 日

4.3 货物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该列填写要求： 1、该栏应写明偏离情况 (请注明：正偏离、或负 偏离、或无偏离)； 2、同时写明该项偏离所 对应的证明材料出处(包 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的 名称、对应条款号及对应 页码等)	

请注意：建议按设备型号分别制作该偏离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5 商务偏离表

条款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应写明偏离情况（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若所有商务条款均没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6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应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复印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予以10%扣除。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2.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8、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2.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9、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关于每项设备（采购产品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29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88-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 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 套设备采购项目	33500000.00	33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人所需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设备名称、数量、技术需求等见公告附件）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保期：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保修五年。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5.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5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350 万元，其中①医用直线加速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550 万元，②CT 模拟定位机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0 万元，③后装治疗机最高

限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本项目仅后装治疗机接受进口产品。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3) 具有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4 投标人须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6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的货物中，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且拟提供货物为进口产品的，须取得该进口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存在以上情形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

3.1 投标人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3.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方式：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中标金额，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

（2）收取方式：中标人一次性公对公银行转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9900962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于泳、毕然

电 话：0371-65928026、65928339

邮 箱：ztz310@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注：公告附件内容同招标文件第七章中“二、本次采购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 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2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11月07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0日 - 2025年11月14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11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变更为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 6、更正日期：2025年11月11日12时07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于泳、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65928339 邮 箱：ztz310@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 采购项目-更正公告（二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2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
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11月07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
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0日 - 2025年11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11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2 招标文件“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中“3.3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
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仁信路16号）”；
- 5.3 招标文件“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招标文件“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中“三、其他”。

变更为

-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招标文件“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中“3.3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郑州市中牟县仁信路 16 号）”；

5.3 招标文件“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郑州市中牟县仁信路 16 号）”；

5.4 招标文件“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中“三、其他”增加内容如下：（四）安装环境：设备安装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东院区病房楼负二层放疗机房内，院内运输道路畅通，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各个机房按标准施工，机位适用于主流设备的安装，已做好相应的前期处理，具备安装条件。

6、更正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13 时 25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于泳、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65928339 邮 箱：ztz310@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一章中条款号对应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是有关本次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与第一章中对应条款内容相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一、说明	
1	<p>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29</p> <p>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p>▲采购内容：采购人所需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3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350 万元，其中①医用直线加速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550 万元，②CT 模拟定位机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0 万元，③后装治疗机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p> <p>▲质保期：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保修五年。</p> <p>▲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p>
2	<p>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p> <p>地 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p> <p>联系人：李老师</p> <p>电 话：19900962756</p>

3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于泳 毕然 电话：0371-65928026、65928339 邮箱：ztz310@126. com</p>
4	<p>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四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p>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5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若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p>
6	<p>1、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辅助材料、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拟投货物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在招标人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上述“税费”，包含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税金等；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现场安装条件，因场地改造、安装调试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为了确保交货期和质量，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合同金额）的 5%（四舍五入取整）；</p> <p>交纳方式：中标人(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或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银行保函(见索即付，</p>

	<p>不可撤销)；</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待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一年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银行保函。</p>
7	<p>▲投标有效期：60天</p>
8	<p>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p> <p>1) 投标文件应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p> <p>2)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9	<p>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招标文件中有相关要求的，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投标文件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10	<p>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四、开标与评标	

1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本项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具体递地点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通知。</p>
1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3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五、授予合同

1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18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其他内容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中标金额，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
-------------	--

费	[2023]002号) 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 收取方式: 中标人一次性公对公转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 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核心产品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医用直线加速器</u> 。 2、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p>1. 信用记录的使用</p> <p>1.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1.3 使用规则: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2. 其他</p>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 若存在以上行为, 其投标将被拒绝。</p>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意事项	<p>1.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p> <p>2.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4. 以下事项，投标人知悉：</p> <p>4.1 投标人需按国家和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在中标后对所投产品自行向技术计量监管部门申请检测并支付检测费用，采购人凭该设备的检测报告进行设备的验收和入库。采购人对所购新设备需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合格的新设备才予以接收。</p> <p>4.2 如果中标人无法在24小时（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限内）内排除设备故障，须提供备用机。</p> <p>4.3 中标设备需要与采购人院内系统进行对接（连接医院信息系统，如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履约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3.1（1）投标承诺书”）	
7	非关联单位投标	1、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3.1（1）投标承诺书”） 2、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说明情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3.4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8	信用记录及其他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六、其他内容：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3.1（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境内产品生产企业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注：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可以不用提供。 2、提供拟投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提供投标人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4、提供拟投货物的产地名称（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3.1（1）投标承诺书”）；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且拟提供货物为进口产品的，提供该进口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	
11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

1. 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得存在漏项或缺项，因投标人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后是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内容是否完整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	
4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	
5	交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附表 3: 评 分 标 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以下方面的评审：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报价分可以享受政策折扣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提供资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技术标评分 46.8 分	技术参数 46.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关于每个设备的“二、本次采购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参数要求（除带※项参数外）”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46.8 分； 未带▲或★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5 分，扣完为止； 带★项为本项目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需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证明文件且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具体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评审时将对本包内所有设备逐一进行评审比较；② 投标人应据实提供所投设备响应情况（即偏离表、技术资料等）；③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的，该项得分为 0 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为外文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得分为 0 分处理。
综合标评分 23.2 分	售后服务承诺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和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及解决相应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和地点、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方案。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培训方案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供货方案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配合货物验收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业绩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投产品（至少包含医用直线加速器 1 套）具有同品牌、同型号的国内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质保期 1.2 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在满足本次采购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一年得 0.6 分，最高得 1.2 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二章中条款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为有关本次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郑州市中牟县仁信路 16 号）
2	项目现场：最终交货地点为指定的交货地
3	合同签署：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并开具合同金额 50%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后 60 个日历日，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5	验收方式：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注：签订合同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物资、设备及软件到货、安装及试运行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供货商（乙方）		供应商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无变更	
到货、安装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到货、安装时间		到货、安装地点	

验收设备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随机配备技术资料及文档。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主管部门 经手人签字
验 收 意 见	以上设备经供方（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现经我单位（甲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联合验收，意见如下：						
	1. 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配件是否正确（√）：（1）是；（2）否； 2. 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是否正常（√）：（1）是；（2）否； 3. 设备技术资料是否配备齐全（√）：（1）是；（2）否； 4. 培训是否完成，操作人员是否能够正常使用设备（√）：（1）是；（2）否； 验收合格后，同意按合同约定付款。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医院供货部门负责人： (签名)	医院使用部门负责人： (签名)	医院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 (签名)				
	医院财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医院纪委监察部门负责人： (签名)	医院项目主管领导： (签名)				

第七章 货物技术规格要求

一、招标项目技术描述及要求

(一) 通用要求:

1. 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1.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 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1. 5 投标人应保证合同所需产品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具体规定。

(二)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 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

单位。

二、本次采购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

注：▲为必须指标（否决项目，即如不满足，将否决其投标）；

★为重点指标（如不满足，将加倍扣分，具体扣分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3评分标准）；

※为不参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3评分标准“技术参数”评分的指标。

提醒：投标人应对本章“二、本次采购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每项参数进行逐一应答。

医用直线加速器

序号	配置要求
一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核心要求
▲1. 1	为保证医院利益，投标机型必须是各厂家乙类最高端设备，例如：医科达公司需提供 VersaHD 机型；瓦里安公司需提供 TrueBeam 机型；其他厂家也需要提供其最新最高平台的加速器机型。
★1. 2	整机统一免费保修 5 年（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 3	微波功率源：磁控管或速调管
1. 4	产品采用节能设计，微波功率源的最大输出功率 $\geq 5\text{MW}$
1. 5	束流磁偏转系统：滑雪式偏转方式/270 度偏转方式
※1. 6	剂量系统结构：开放式或密闭式电离室结构
※1. 7	楔形过滤板：楔形过滤板：自动楔形板或物理楔形板
1. 8	楔形照射野尺寸：在所有 X 射能量时，楔形方向 $\geq 20\text{cm}$ ，非楔形方向 $\geq 40\text{cm}$
※1. 9	计算机控制系统全数字化，并可实时提供所有机器运行参数
※1. 10	所投设备必须为智能全数字化医用直线加速器
※1. 11	应具有临床应用模式、维修模式和自定义特殊模式。投标厂商应提供进入维修模式的密码

1. 12	自动摆位功能：当按下治疗室或控制室内自动摆位相应的按钮后，机架角、照射头角、照射野尺寸会自动被设置成与治疗单的一致，系统精度可达 0.5° 和 0.5mm
※1. 13	联网功能：具有 DICOMRT 接口，可与网络系统，治疗计划系统和其它第三方放射治疗产品相联接，投标报价包含接口费。
1. 14	在治疗室内应安装有 2 个数据显示器，治疗时可显示治疗参数包括机械参数
※1. 15	治疗模式：具有源皮距治疗、等中心治疗、旋转治疗、适形治疗、调强治疗、容积旋转调强治疗等
※1. 16	安全连锁：具有独有的防碰撞连锁系统
※1. 17	远程维护模块：保修期间可以为用户提供远程登陆、诊断和维修服务
2	射线束特性
2. 1	X 射线
★2. 1. 1	X 线能量：配备常规均整的 6MV、10MV 两档 X 射线
2. 1. 2	束流击靶点尺寸：不超过 3mm 直径的圆点（平均）
2. 1. 3	X 线射野尺寸， $0.5 \times 0.5\text{cm}$ 至 $40 \times 40\text{cm}$ ($\text{SSD}=100\text{cm}$) 连续可调
2. 1. 4	X 线平坦度 ≤ 1.06 或 $\pm 3\%$
2. 1. 5	X 线对称性 ≤ 1.03 或 $\pm 2\%$
2. 1. 6	光野和射野的一致性 $\leq 1.5\text{mm}$
2. 2	电子线
2. 2. 1	提供电子线五档可调，详述电子线能量规格
2. 2. 2	电子线平坦度 $\leq 10\text{mm}$ (基于 IEC 标准) 或小于等于 $\pm 5\%$
2. 2. 3	电子线对称性 ≤ 1.03 或 $\pm 2\%$
2. 2. 4	电子线的 X 线污染 $\leq 5\%$
2. 2. 5	要求提供五个限光筒，请说明尺寸
※2. 2. 6	有安全机械连锁防碰装置
※2. 2. 7	使用限光筒时光野始终可见

※2.2.8	当加速器安装有多叶准直器时，能自动移动准直器到适当的位置，最大程度地限制额外辐射
3	剂量率
3.1	常规均整 X 线最大剂量率 $\geq 600\text{MU/min}$
※3.2	剂量率变化档：连续可变档
4	机械运动系统
4.1	机架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顺时针和逆时针方向
※4.2	机架旋转速度应连续可调
4.3	TAD 距离： $100 \pm 0.2\text{cm}$
4.4	束流及影像综合等中心精度 $\leq 0.75\text{mm}$ 半径球体
★4.5	等中心高度 $\leq 130\text{cm}$
4.6	等中心到机头的净空间孔半径 $\geq 45\text{cm}$
4.7	准直器系统旋转可旋转范围 ≥ 360 度，顺时针和逆时针方向
二	未均整 X 线 FFF 高剂量率能量模式
1	未均整的 X 线 FFF 高剂量率能量模式
1.1	具备 2 档 X 射线 FFF 高剂量率能量模式，6MVFFF 和 10MVFFF
1.2	射野尺寸： $0.5 \times 0.5\text{cm}$ 至 $40 \times 40\text{cm}$ 连续可调 ($\text{SSD}=100\text{cm}$)
★1.3	高剂量率模式 X 射线最小剂量率 $\leq 400\text{MU/min}$
1.4	高剂量率模式 X 射线最大剂量率： $6\text{MVFFF} \geq 1400\text{MU/min}$, $10\text{MVFFF} \geq 2000\text{MU/min}$
★1.5	X 射线百分深度剂量（水下 10cm , $\text{SSD}=100\text{cm}$, $10 \times 10\text{cm}$ 射野）： $6\text{MVFFF}/10\text{MVFFF}$: 应在行业国际标准范围内，说明投标产品指标
1.6	X 射线对称性 ≤ 1.03 或 2%
三	多叶光栅系统
1	叶片移动距离 $\geq 35\text{cm}$
2	叶片过中线距离 $\geq 15\text{cm}$

3	相邻叶片的最大端面距离 $\geq 15\text{cm}$
4	所有叶片在等中心平面的最大投影宽度不得超过 5mm
5	叶片数量 ≥ 120 片
6	叶片高度 $\geq 7\text{cm}$
7	叶片透射率 $\leq 0.5\%$ (含独立准直器)
★8	等中心处叶片最大移动速度 $\geq 5\text{cm/s}$
9	钨门最大运动速度 $\geq 2.5\text{cm/s}$
10	钨门过中线距离 $\geq 10\text{cm}$
11	MLC 最大射野 $\geq 40 \times 40\text{cm}$
12	射野半影: $\leq 6\text{mm}$
※13	叶片具有“插指”功能
四	电子射野影像系统 (EPID)
1	电子射野影像系统 (EPID) 的硬件要求
※1. 1	探测器类型: 采用“非晶态硅”的平板型直接数字化成像检测器
1. 2	探测器面积 $\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1. 3	空间分辨率不小于 1024X1024 像素
1. 4	像素空间分辨率不大于 0.25mmX0.25mm
1. 5	像素灰度分辨率 $\geq 16\text{bit/pixel}$
※1. 6	图像采集自动进行双次曝光, 可进行透视成像 (电影拍摄和回放方式)
※1. 7	具有防碰撞连锁功能
2	电子射野影像系统 (EPID) 软件的系统要求
※2. 1	可在实时影像系统的用户界面上同时察看实时成像和对比参考图像(模拟定位图像, 或 DRR 图像), 以及其他图像; 即使在采集图像时, 也能显示参考图像
※2. 2	可在图像上覆盖显示多叶准直器的照射野形状

※2. 3	图像采集后自动进行图像增强处理
※2. 4	具有先进的图像增强显示算法，有效分离靶区和周围正常组织和器官
※2. 5	图像采集后自动关闭加速器的射线输出
※2. 6	自动/手动调节窗宽/窗位
※2. 7	图像放大/缩小显示
※2. 8	包括大小、翻转、旋转
※2. 9	距离，面积，角度
※2. 10	栅格覆盖显示
※2. 11	自动照射野边界搜索和显示
※2. 12	统计直方图的计算和显示
※2. 13	可回放运动图像
※2. 14	可进行文字标注
※2. 15	定位匹配功能：可对参考图像和实时成像进行照射野边界和解剖结构的定位匹配的检测，并可进行位移的测量，从而确定照射野的摆位误差
※2. 16	具有 DICOM-3, DICOM-RT 网络功能
五	KV-CBCT 三维影像引导系统
1	配置要求
※1. 1	KV 级 X 线球管和发生器，及滤线板：1 套。
※1. 2	非晶硅影像探测板：1 台。
※1. 3	X 线容积影像软件系统：1 套。
※1. 4	高性能影像重建与处理工作站：1 台。
2	技术规格及量化指标
※2. 1	系统基本结构：整套系统集成于加速器上，与加速器共用同一旋转机架。
2. 2	高压发生器： $\geq 40\text{kW}$, 射线能量 $70\sim 140\text{kVp}$ 。
2. 3	双焦点尺寸：小焦点 $\leq 0.4\text{mm}$, 大焦点 $\leq 0.8\text{mm}$

※2. 4	机械臂：可以伸缩，不用时可以收回。
2. 5	KV 级影像扫描孔径： $\geq 80\text{cm}$ 。
3	非晶硅影像数字化板
★3. 1	KV 级影像探测器面积： $\geq 40 \times 30\text{cm}^2$ 。
※3. 2	成像方式：支持 X 光拍片，透视，和容积影像（锥形束 CT）模式，四维容积影像模式。
3. 3	影像重建 FieldofView： $\geq 50\text{cm}$ 。
4	图像软件系统
4. 1	系统接口
※4. 1. 1	与加速器的接口：当加速器上选定病人时，影像系统上也同时指向同一病人。
※4. 1. 2	DicomRT 接口：可以接收从 TPS 传来的计划影像和射野、轮廓数据，并可以将修正后的数据回传给 TPS。
※4. 1. 3	与治疗床接口：可将治疗床摆位修正矢量传送到治疗床，并可以在控制台自动控制床位置。
※4. 2	二维 X 线图像：支持拍摄/处理静态 kV 级 X 线图像。
※4. 3	支持 kV 线 X 线透视功能。
4. 4	三维 X 线容积图像
4. 4. 1	图像采集：机架旋转 360° ，采集图像并同步完成图像重建，并可以用不到 360° 的旋转快速完成 X 线容积图像（CBCT）。
4. 4. 2	机架一次旋转 z 轴（头脚方向）可采集图像最大长度： $\geq 17\text{cm}$ 。
※4. 4. 3	图像处理功能：有图像显示工具，窗宽/窗位调节，缩放显示等。
※4. 4. 4	床移动矢量：图像配准后，可自动生成治疗床的移动矢量；包括三维平移矢量和三维转动量。
※4. 4. 5	床可设定相对零位或绝对零位，床相对零位时可以在加速器控制室内设定床相对零位，记录、显示并行床相对移动矢量
4. 5	CBCT 图像质量要求。
4. 5. 1	图像空间分辨率： $\geq 10\text{LP/cm}$ 。
4. 5. 2	CBCT 重建图像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024$

4.5.3	CBCT 重建图像灰度值 $\geq 16\text{bits}$
六	四维 CBCT 影像引导系统
1	功能要求
※1.1	实现患者自由呼吸情况下，用 CBCT 影像追踪体内肿瘤靶区的临床目的
※1.2	在操作工作台上直接显示治疗前的四维靶区运动影像
※1.3	本系统支持运动 4DCBCT 影像采集，并可在操作员工作站上进行 on-line 在线的匹配、校准。
※1.4	在操作工作台上可以显示横断面、冠状面和矢状面的四维 CT 影像
※1.5	四维影像引导系统可依序将每个投影按照时相归类；通过每个投影图像中观察解剖结构的运动来确定排序归类的时相，并从体内解剖结构的运动中直接计算出呼吸曲线。
2	技术性能
※2.1	与动态配准同步完成所有时相配准结果，具有并且能够浏览任意结果。
※2.2	支持 4D 图像配准结果修正偏差阈值设定，配准结果超阈值报警
※2.3	所有时相 4D 图像配准均能得到三方位线性偏差结果。
七	高精度患者摆位系统
▲1	治疗床的 6 个运动维度可在同一个控制台上完成
※2	运动控制：应有调速电机控制，可调速运动
3	最大负载能力： $\geq 200\text{Kg}$
4	垂直移动范围： $\geq 90\text{cm}$ 。
5	前后移动范围： $\geq 90\text{cm}$ ，误差 $\leq \pm 0.2\text{cm}$ 。
6	左右移动范围： $\geq 49\text{cm}$ ，误差 $\leq \pm 0.2\text{cm}$ 。
7	治疗床的等中心旋转 $+/-95$ 度、旋转精度为： $\leq 0.5^\circ$
※8	治疗床面板为碳纤维材料
※9	提供必要的附件和在治疗床上的安装支架，可用于病人手臂的握持和支撑。
八	容积旋转调强功能

※1	容积旋转调强放疗模式：大幅减少常规 IMRT 治疗时的 MU 消耗、减少对病人的辐射泄露、同时大幅缩短治疗时间。
※2	控制因素，可以对下列因素进行同步控制：机架旋转运动、MLC 叶片移动、准直器机头旋转运动、剂量率变化
★3	剂量率变化档：≥255 档
※4	运动弧变化，“全智能弧”技术：运动弧方向顺时针，逆时针方向自由运动改变并且旋转弧度自由可选，根据临床病例需要自适应治疗
※5	旋转调强治疗模式：能进行单轴多弧度容积旋转调强的计划和执行。
※6	容积旋转调强治疗运行要求：单弧，多弧和分段多弧
※7	弧方向性选择：能进行共面，非共面弧治疗
8	高度调制能力（控制点数可达 170），可处理容积旋转调强模式下弧形射野的许多变量（机架速度可变、剂量率可变、MLC 运动速度可变），变量越多方可完成复杂的剂量要求、提高计划质量和执行效率
九	高精立体定向放射外科功能
※1	具备立体定向放射外科专用功能，可满足颅脑立体定向放射治疗需求（提供 HDRS 功能或 HyperARC 功能等能实现类似功能的产品）
2	剂量调节能力：叶片剂量调节可达到 1mmx1mm 分辨率
※3	可执行多弧快速计划
4	可实现单中心≥3 个靶区同步治疗
※5	可支持 FFF 高剂量率模式
十	治疗计划系统
1	配置要求：
※1.1	专用肿瘤放疗计划系统（含物理师剂量计算工作站 2 套、医生勾画审核工作站 4 套）
※1.2	联网服务：系统应能将上述数据以数字化方式存储，并能与其他计算机系统通过网络进行相关的数据传输，支持院方 CT、MRI、PET 影像的网络传输接收
※1.3	具有彩色打印功能
2	勾画要求：
※2.1	具备自动勾画功能

※2. 2	具备手动勾画及修改
※2. 3	支持 PET/SUV 的轮廓勾画
※2. 4	具备边缘探测技术
※2. 5	支持四维勾画功能，采用四维影像设置来创建轮廓和查看相关治疗的选择；
3	计划设计功能要求：
※3. 1	支持三维适形、静态调强、动态调强等精准治疗技术的计划设计
※3. 2	支持电子线及 X 线混合照射
※3. 3	具备高级生物优化功能，生物优化函数可作用于靶区及正常组织器官
※3. 4	具备快速计划模板功能，可调用已有数据模型和模板自动进行快速计划设计
4	技术支持要求：
※4. 1	提供本次招标加速器数据采集和拟合服务。
※4. 2	安排原厂具有专业资质的售后物理师及系统工程师对院方物理师、技师及医生进行现场应用培训。
十一	肿瘤放射治疗管理系统
1	肿瘤放疗网络信息系统支持与 CT、MRI、PET-CT 等影像设备 Dicom 格式图像的传输，满足放疗患者信息数据管理、计划传输、治疗记录存档等要求。
※1. 1	肿瘤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服务器：1 台。
※1. 2	信息管理工作站终端 3 台。
※1. 3	支持用户使用管理权限的自主设置
※2	联网要求：连接本次购置加速器，能执行自动放疗程序和记录加速器实际运行情况。
※3	具备患者信息采集登记功能，提供拍照摄像头 1 只
※4	具备患者信息条码管理系统，提供条码扫描仪及条码打印机
十二	加速器配套附件
※1	专用定位激光灯：1 套
※2	专用对讲系统：1 套

※3	专用监视系统：1 套
※4	专用水冷系统：1 套
※5	专用主机稳压电源：1 套
※6	加速器维修工具：1 套
※7	配备 LasVegas 模体，支持 MV 级影像系统的日常质控
※8	配备 CBCT 图像质控模体，支持 CBCT 影像的日常质控
十三	第三方辅助设备
※1	光学体表定位检测系统 1 套
※2	剂量仪 1 台含连接电缆
※3	水模体 1 套
※4	0.6 电离室，0.125cc 电离室各 1 套
※5	三维矩阵剂量验证系统 1 套
※6	胶片 QA 验证系统 1 套
※7	危及器官自动勾画系统 1 套
※8	立体定向定位板 1 块
※9	碳纤维一体化固定系统 2 块
※10	定位膜（头膜 50 个、头颈膜 50 个、体膜 50 个）
※11	乳腺托架 2 套
※12	真空负压垫 20 个
※13	组织补偿体 20 张（5mm*10 张，10mm*10 张）
※14	铅衣架 1 套
※15	固定式剂量报警仪 1 套
※16	辐射环境测量仪 1 套
※17	个人剂量报警仪 8 台

※18	温度计 1 个
※19	气压计 1 个
※20	等中心校准仪 1 台
※21	电子水平尺 1 个
※22	直尺 3 把
※23	红蓝坐标纸 20 张
※24	放疗图章 1 套
※25	彩超（膀胱容量测定仪）1 套
※26	标记点 2 盒（200 粒）
※27	标记笔 5 盒（50 支）
※28	恒温水箱 1 台
※29	真空泵 1 台
※30	铅室（低熔点铅，熔铅炉，铅模）1 套
※31	二维水箱 1 套
※32	晨检仪 1 台

CT 模拟定位机

序号	配置要求
1.	设备概况
※1. 1.	设备型号：放疗用大孔径多排螺旋 CT 模拟定位机
▲1. 2.	提供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
※1. 3.	提供英文原版技术白皮书
2.	主要技术规格要求与配置
2. 1.	机架系统
※2. 1. 1.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2. 1. 2.	机架孔径: $\geq 800\text{mm}$
2. 1. 3.	每旋转 360° 采集: ≥ 32 层
※2. 1. 4.	冷却方式: 风冷或水冷 (如果采用水冷方式, 需提供两套水冷机组, 注明品牌、型号, 并负责安装和调试)
2. 2.	高压发生器: $\geq 75\text{kW}$
2. 3	球管
2. 3. 1.	球管小焦点: $\leq 0.8 \times 1.0\text{mm}$, 球管大焦点: $\leq 1.2 \times 1.2\text{mm}$
★2. 3. 2.	球管阳极热容量 (非等效): $\geq 5.3\text{MHU}$
2. 3. 3.	最大阳极冷却率: $\geq 1600\text{kHU/min}$
2. 3. 4	最大管电流: $\geq 420\text{mA}$
2. 3. 5.	最小管电流: $\leq 20\text{mA}$
2. 3. 6.	最大管电压: $\geq 140\text{kV}$
2. 4.	探测器
※2. 4. 1.	探测器材料: 固态稀土陶瓷材料
2. 4. 2.	每排探测器实际物理个数: ≥ 800
★2. 4. 3.	探测器物理宽度: $\geq 19.2\text{mm}$
2. 4. 4.	探测器物理排数: ≥ 24 排
2. 4. 5.	传输速度: $\geq 0.8\text{GB/s}$
2. 5.	扫描床系统
2. 5. 1.	扫描床 Z 轴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2. 5. 2.	扫描床需满足 AAPM-TG66 标准并在白皮书中注明
※2. 5. 3.	扫描床垂直升降与床纵向运动必须实现分开操作
2. 5. 4.	床面垂直运动范围 \geq 为 420mm
2. 5. 5.	最大载重量: $\geq 225\text{kg}$
※2. 6.	提供放疗定位专用全碳纤维平床板, 注明厂家和型号, 床面需具有放疗专用床面定位索引系统

※2.7.	提供放疗专用扫描床系统，不能以诊断扫描床系统代替.
2.8.	扫描参数
2.8.1.	定位像角度: 90° ; 180° ; 长度: $\geq 1350\text{mm}$, 宽度: $\geq 500\text{mm}$
★2.8.2.	最大真实扫描视野 (SFOV) : $\geq 500\text{mm}$
2.8.3.	最大显示(扩展)视野 (EFOV) : $\geq 700\text{mm}$
2.8.4.	扫描时间: 螺旋扫描 $\leq 0.5\text{s}/360^\circ$
2.8.5.	最大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geq 100\text{s}$
★2.8.6.	最小扫描层厚 $\leq 0.75\text{mm}$
2.8.7.	最大连续轴向扫描范围 $\geq 1350\text{mm}$
2.8.8.	最大连续螺旋扫描范围 $\geq 1350\text{mm}$
2.8.9.	扫描床最高位置距离地面: $\geq 880\text{mm}$
2.8.10.	最小螺距因子 ≤ 0.04
2.8.11.	最大螺距因子 ≥ 1.5
※2.8.12.	提供自动曝光控制功能，减少患者受照剂量
2.9.	图像质量
2.9.1.	空间分辨率: $\geq 15\text{Ip/cm}$
2.9.2.	低密度分辨率: $\leq 4.0\text{mm}@0.3\%$
★2.9.3.	噪声: $\leq 0.35\%$
2.9.4.	CT 值范围: $-1024 \sim +3071\text{HU}$
2.9.5.	CT 值误差不超过 $\pm 4\text{HU}$
2.10.	系统工作站
※2.10.1.	操作系统: Windows 系统，不低于 Windows10 或提供 Linux 系统
2.10.2.	处理器: 四核 $\geq 3.6\text{GHz}$
2.10.3.	硬盘容量: $\geq 480\text{GB}$

2. 10. 4.	内存: $\geq 16\text{GB}$
※2. 10. 5.	提供包含 GPU 芯片的控制台计算机, 保证系统稳定性
※2. 10. 6.	提供包含 GPU 芯片的图像系统处理计算机, 保证图像重建稳定性
2. 10. 7.	图像系统处理计算机处理器: 八核 $\geq 1.8\text{GHz}$
2. 10. 8.	硬盘存储容量: $\geq 700,000$ 幅 512×512 无压缩的图象
2. 10. 9.	LCD 彩色显示器: $\geq 24''$,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2 台, 具备双屏显示功能
※2. 10. 10.	支持中文字符显示和输入
※2. 10. 11.	支持中文字符导出到医院的 HIS 系统
★2. 10. 12	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2. 10. 13	具备 512×512 重建方式
2. 10. 14.	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2. 10. 15.	提供厂家最新微辐射影像重建算法
※2. 10. 15. 1.	该算法可实现低剂量成像
※2. 10. 15. 2.	该算法可实现低造影剂剂量强化
※2. 10. 15. 3.	具备降低噪声能力
※2. 10. 15. 4.	具备去伪影功能
2. 10. 16.	提供智能化量体成像操作平台
※2. 10. 16. 1.	要求该平台可综合考虑包括临床表现, 身体状态(从婴儿到病态肥胖的成年人)、扫描区域、年龄、生理和解剖因素后优化 CT 扫描条件, 保证图像质量和低剂量扫描。
※2. 10. 16. 2.	要求该操作平台可实现曝光条件智能化管理, 操作员输入参数与传统操作系统比较可减少点击一半以上, 保证临床工作效率。
※2. 10. 16. 3.	要求该操作系统可以保证不同操作员扫描结果的一致性
※2. 10. 16. 4.	要求该操作系统调整曝光条件时不改变 KV 值
※2. 10. 16. 5.	要求该系统在降低辐射剂量的同时保证图像质量的优化和提升
2. 10. 17.	重建速度: ≥ 30 幅/ s
※2. 10. 18.	图像存储: DVD-RAM

※2. 10. 19.	计算机同步处理能力：可实现在扫描状态下的图像实时同步重建并行处理图像
※2. 10. 20.	系统与医院 PACS 系统无缝对接，投标报价包含接口费。
2. 11.	质控模体
※2. 11. 1.	提供原厂 CT 模拟定位设备校准专用模体
※2. 11. 2.	模体需要分别针对头部和体部设计
※2. 11. 3.	可校准 CT 值准确性
※2. 11. 4.	可测试 CT 影像质量
※2. 11. 5.	可校准内置激光灯和扫描平面一致性
※2. 11. 6.	可测试外部定位激光精度
※2. 11. 7.	可测试治疗床水平度
※2. 11. 8.	可测试治疗床扫描图像时的走位精度
※2. 11. 9.	提供原厂 CT 质控软件
※2. 11. 10	提供 TG66 模体
2. 12.	放射诊断附件
※2. 12. 1.	提供患者固定装置包（具体内容）
※2. 12. 2.	提供床面延长板
※2. 12. 3.	提供标准头托（图片）
※2. 12. 4.	使用和 CT 厂家品牌一致原厂床板
※2. 12. 5.	提供输液架
※2. 12. 6.	提供臂托（图片）2 套
※2. 12. 7.	提供垫子
2. 13.	其它应用软件
※2. 13. 1.	CTA
※2. 13. 2.	造影剂自动跟踪软件

※2. 13. 3.	实时三维软件
※2. 13. 4.	动态剂量调制
※2. 13. 5.	最大密度投影 MIP
※2. 13. 6.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2. 13. 7.	多平面体积投影 MPR
※2. 13. 8.	薄块浏览
※2. 13. 9.	多平面重建
※2. 13. 10.	智能循迹切割
※2. 13. 11.	自动层面相关显示
※2. 13. 12.	图像智能优化显示软件
※2. 13. 13.	容积三维重建
※2. 13. 14.	婴幼儿专用扫描方案
※2. 13. 15.	肿瘤专用扫描方案
※2. 13. 16.	自动毫安选择功能
※2. 13. 17.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2. 13. 18.	齿科软件
※2. 13. 19.	多任务并行处理功能
※2. 13. 20.	具备激光相机 DICOM 接口功能
※2. 13. 21.	自动照相技术
2. 14.	呼吸门控系统
※2. 14. 1.	提供呼吸门控系统软硬件，并实现与所购加速器相匹配的呼吸门控及相应的软硬件设备
※2. 14. 2.	采用红外线或腹压带体表监测的方式监测呼吸运动
※2. 14. 3.	配合 CT 机采集 4DCT 图像，支持前瞻式轴向扫描

※2. 14. 4.	配合 CT 机采集 4DCT 图像，支持前瞻式螺旋扫描方式
※2. 14. 5.	配合 CT 机采集 4DCT 图像，支持回顾式螺旋扫描方式
※2. 14. 6.	回顾式螺旋扫描必须能够提供基于时相及幅值的两种后处理重建方式
※2. 14. 7	能编辑、添加、删除呼吸时相
※2. 14. 8	平均密度投影
※2. 14. 9	动态 DRR, 实现 4D 虚拟透视及模拟定位功能
※2. 14. 10	上述 4DCT 图像和传输至配套的治疗计划系统进行相关放射治疗计划设计。
※2. 14. 11	要求此呼吸门控系统提供与用户加速器呼吸门控系统的接口系统，并在国内多家用户实现与相应设备的连接（提供至少 5 家用户临床使用的该系统案例）。
2. 15.	提供 30 分钟不间断电源
▲2. 16.	提供整机保修 5 年

三轴可移动激光定位灯

序号	规格项目	投标规格和要求
※1	无可测量偏移	
2	定位精度	±0.1 毫米
3	移动精度	±0.1 毫米
4	激光灯投射范围	6 米及以上
5	投射定位精度	4 米处 ±0.5mm
6	机械编码器精度	2 微米
7	激光源波长	≥638 nm / 红色
8	激光源等级	二级
※9	激光源可互换	红色、绿色、蓝色不同激光源可互换
10	激光灯移动范围	≥70 厘米，便于对特殊体型患者或特殊部位的定位，增加操作者对患者摆位的方便性，提高工作效率
11	线宽	4 米处 ≤1 毫米（最细线宽确保最精确的定位精度）
12	线长	4 米处 ≥2 米
※13	发射窗	高度抛光，带有反射涂层的坚固玻璃窗发射窗，非玻璃发射窗，避免了因玻璃发射窗的折射引起的定位误差；也可避免因玻璃发射窗引起的对病人的二次损伤和其他意外医疗事故
※14	触摸屏一体机	可挂式触摸屏一体机，最大程度节省空间，操作更智能
※15	可远程操作的无线	配备 wifi 连接全功能平板，同时具备控制室主机操作系

	控制器	统及全功能平板双操作系统
※16	DICOM 接口/Text 文档传输	操作界面更智能，实现自动化一键患者设置
17	升级方便性	在将来必要的升级要求（3个移动升级成5个移动激光灯）时，确保所有现有激光定位灯都可以在升级中使用，不需要更换和拆卸，以保证现有资源最大利用。
※18	CT-SIM 精确刻度定位验证模体	有用于激光灯日常校准的模体，确保日常校准精度。

CT 双筒高压注射器

※1	注射头显示屏	真彩触摸显示屏
※2	操作界面	中文操作界面
※3	双马达驱动系统	可同时吸药，注药
※4	注射状态实时显示	可在注射头显示注射状态
※5	注射控制	可在注射头控制自动注射的启动和停止
※6	显示屏	真彩色触摸显示屏，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和盐水
※7	显示器操作	触摸控制屏
※8	注射状态实时显示	可在控制屏显示注射状态及实时压力曲线
※9	方案同步	任意一屏修改方案信息，可一键同步方案信息至另一端，无需重复修改
※10	注射状态同步	注射状态双屏实时同步显示
11	注射时相	6相，可任意选择造影剂、盐水、双流、暂停或延时
12	注射预案	可存储 100 个
※13	双流同步注射技术	A 侧和 B 侧针筒可以以不同的速率同步注射，心脏 CT 成像充分诊断评估左右两个心脏，冠状动脉和心室同时造影
14	注射针筒	一次性无菌空针筒，200ml
※15	标准安装方式	采用有线连接，保证信号稳定，安全不受干扰，一体式可移动设计
※16	中文操作手册	有
※17	用户培训	有
18	保修	原厂工程师上门保修 5 年

后装治疗机

序号	配置要求
----	------

1	系统用途
※1. 1	此高剂量率后装治疗机主要用于管腔内和组织间的后装近距离治疗。
2	基本要求和系统基本功能
※2. 1	系统包括后装治疗机、近距离治疗计划系统和施源器。
※2. 2	系统能完成近距离治疗的二维和三维治疗计划的设计和实施。
※2. 3	近距离治疗计划系统应能精确重建所用施源器，并精确计算病人体内吸收剂量，将剂量分布结果以二维和三维方式显示。
※2. 4	系统应包含一台后装治疗机。
※2. 5	系统应包含一套治疗控制和记录系统。
※2. 6	系统应包含一台计算机工作站及近距离治疗计划系统软件。
3	系统要求
3. 1	后装治疗机
3. 1. 1	后装治疗机应具备至少 20 个治疗通道。
3. 1. 2	放射源驻留步长应达到不低于 1mm。
★3. 1. 3	单个通道驻留位置数目应达到至少 60 个
3. 1. 4	最小步长 1mm 时，治疗长度应达到不低于 400mm。
※3. 1. 5	所有传输导管都为相同标准长度，避免传输管长度混淆。
※3. 1. 6	具备放射源传输线缆擦拭工具，用于清洁线缆上的污染物。
3. 1. 7	放射源
※3. 1. 7. 1	使用铱 192 放射源。
3. 1. 7. 2	新放射源的活度应在 $10\text{Ci} \pm 10\%$ 的范围。
3. 1. 7. 3	放射源包壳尺寸应达到：直径 $\leq 1.0\text{mm}$ ，长度 $\leq 4.6\text{mm}$ 。
3. 1. 7. 4	源线直径应 $\leq 0.85\text{mm}$ 。
★3. 1. 7. 5	放射源传输次数：放射源传输次数 ≥ 5000 次。

3.1.7.6	应包含 2 颗放射源.
※3.1.7.7	换源工作应由厂家工程师完成，以确保服务质量。同时在换源中为后装主机提供免费保养
3.1.8	放射源驱动系统
★3.1.8.1	放射源到位精度应达到 1mm。
3.1.8.2	放射源最小步进长度≤1mm。
※3.1.8.3	具备独立的直流驱动紧急备用马达，用于紧急回收放射源。
※3.1.8.4	系统应装有手动将源收回源库的装置。
3.1.9	源所能通过最小治疗通道半径≤13mm。
※3.1.10	应具备紧急\维修放射源容器。
※3.1.11	应具备放射源位置检查尺精确验证放射源到位精度。
※3.1.12	应具备独立室内辐射监测系统。
※3.1.13	应配备彩色监视对讲系统。
3.2	治疗控制系统
※3.2.1	含控制记录用计算机一台和治疗控制面板一套。
3.2.2	计算机显示器至少 22 英寸，操作系统为 Windows7 或以上操作系统。
※3.2.3	治疗控制系统应该包括治疗、计划管理、维护、报告模块和专门的 QA 模块。
※3.2.4	用户界而应可显示患者和系统的信息。
※3.2.5	应具备信息显示栏，显示系统状态和提示下一步需要进行的操作。
※3.2.6	应具备检查列表，实时显示系统状态和安全连锁信息。
※3.2.7	治疗时，彩色动画显示治疗通道、放射源驻留位置和系统状态。
※3.2.8	可方便的修改和编辑计划。
※3.2.9	生成治疗前和治疗后报告。
※3.2.10	可支持通过网络导入 DICOM 治疗计划。

※3. 2. 11	可对每个用户单独设置用户权限和密码保护。
※3. 2. 12	治疗控制面板应采用触控式设计，可动态显示各种控制信息。
3. 2. 13	可在控制系统中对放射源到位精度进行调整，调整范围士 2mm。
3. 3	近距离治疗计划系统
3. 3. 1	含一台近距离治疗计划工作站及外设
※3. 3. 1. 1	要求操作系统：WINDOWS10 64 位专业版操作系统。
3. 3. 1. 2	CPU: 英特尔至强六核 CPU, 主频≥3. 0GHz。
3. 3. 1. 3	硬盘：固态硬盘 500GB 以上。
3. 3. 1. 4	图形加速卡 256MB
3. 3. 1. 5	内存：工作站内存配置 32GB。
3. 3. 1. 6	彩色液晶显示器≥24 英寸。
※3. 3. 1. 7	配置 DVD 刻录机。
※3. 3. 1. 8	具备 A4 幅面彩色打印功能。
3. 3. 2	应配置不间断电源（独立供电时间不少于 30min）。
3. 3. 3	后装治疗机用近距离治疗计划系统软件。
※3. 3. 3. 1	轮廓线勾画和图像融合功能
※3. 3. 3. 2	应具备轮廓线勾画和图像融合功能。
※3. 3. 3. 3	可三维重建任意层面，并支持在冠状面、矢状面、横断面及其他任意切面上都可以进行靶区和正常组织勾画。
※3. 3. 3. 4	可实现 CT、MR、PET 等多个系列影像融合。
※3. 3. 3. 5	可提供全自动、DicomIdentity 信息、标记点、三维表面和手工的图像配准。
※3. 3. 3. 6	可提供透视镜方式显示融合图像。
※3. 3. 3. 7	可提供棋盘格、横向和纵向叠加等多种显示方式显示融合图像。
※3. 3. 3. 8	可在融合的图像上直接勾画器官轮廓。

3. 3. 4	近距离计划工具
3. 3. 4. 1	应支持多种基于投影图像的二维重建方式： ※1) 正交投影重建； ※2) 半正交投影重建； ※3) 变角投影重建； ※4) 等中心重建。
3. 3. 5	支持基于 CT、MR 图像的三维重建 ※1) 逐层图像的施源器重建； ※2) 从任意方向切面图像上重建施源器； ※3) 自动识别施源器； ※4) 从施源器接口端或顶端开始重建； ※5) 在融合的图像上重建。
※3. 3. 6	计划模板功能：应具备计划模板功能。
3. 3. 7	剂量参考点设置 ※1) 病人剂量点； ※2) 施源器点； ※3) 其他类型剂量点，包括坐标轴、施源管坐标系点、巴塞尔坐标系点、距离最小剂量、靶区表面点等。
3. 3. 8	计划评估工具
※3. 3. 8. 1	提供剂量体积直方图 (DVH)。
※3. 3. 8. 2	任意层面上显示剂量冷点和热点。
※3. 3. 8. 3	3D 图像的冷点和热点显示。
※3. 3. 8. 4	任意平面和 3D 的实时剂量线和剂量云显示工具。
※3. 3. 8. 5	应支持多个计划的评估和比较。

※3.3.8.6	支持多个计划同步进行比较。
3.3.9	打印输出：
※3.3.9.1	应支持剂量分布打印输出。
※3.3.9.2	用户应可自定义打印图形比例。
※3.3.9.3	应可显示放射源衰减表。
※3.3.9.4	显示界面应可截图打印。
※3.3.10	DICOM 输入和输出接口：应支持 DICOMRT 标准。
3.4	施源器
3.4.1	不锈钢三管妇科施源器 4 套，（尺寸需要合适）标配 15、30、45 三个不同角度的宫腔管。宫颈口限位器位置可调。保证宫腔管插入深度可调；15 度宫腔管 5 根。
3.4.2	多通道阴道施源器 2 套，圆柱直径 25mm, 施源器应带 15 度、30 度和 45 度宫腔管，以保证治疗阴道的同时，也可用于宫腔治疗，施源器采用非金属材质，CT/MR 兼容。
3.4.3	卵圆球带插植孔的 Fletcher 型妇科插植施源器 4 套，CT/MR 兼容，带插植孔卵圆球应包括 15mm（2 个）、20m、25mm 三种不同规格，施源器采用非金属材质，配置直径 6F 的塑料插植针 5 根。
3.4.4	皮肤表面敷贴施源器 1 套，长度 24cm, 包括 36 个通道，间隔 10mm。
3.5	物理质控设备：含后装测量模体，连接电缆，井型电离室，剂量校准证书，定位栏 2 根，放射源到位精度等质控工具。
3.6	7.5mm 卵圆球 6 个。
4	其他要求
※4.1	分别提供放射源和放射源安装费用
5	保修与服务支持
▲5.1	整机保修 5 年
※5.2	放射源：厂家应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负责新源的进口和旧源的出口手续，并承担国内外全部运输费用。

※5.3	安装和维修：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应由厂家工程师完成，以确保服务质量。
6	安装与培训
6.1	安装
※6.1.1	投标人协助完成机房设计。
※6.1.2	厂家提供免费安装服务。
6.2	培训
※6.2.1	提供 5 天的现场培训。
※6.2.2	现场培训应包括医生、物理师、技师和护士的培训。
※6.2.3	现场培训内容包括后装治疗机的操作、Ir-192 源的剂量分布、质量保证、治疗计划系统、施源器知识以及换源、安全程序和紧急情况处理。
※7	系统与医院 PACS 系统无缝对接，投标报价包含接口费。

三、其他

(一)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 1、免费维修时间（不少于本项目质保期要求）；
- 2、维修人员组成（含人员联系方式）；
- 3、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在接到招标人故障报告后 4 小时内，提供初步维修方案及预计修复时间）；
- 4、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在接到招标人故障报告后 4 小时内，提供初步维修方案及预计修复时间）；
- 5、解决问题时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 4 小时内，提供初步维修方案及预计修复时间；若 4 小时内无法通过远程技术支持解决故障，乙方应在 8 小时内派遣认证工程师携带必要备件抵达用户现场；如需更换配件，应在 48 小时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

点并完成修复）；

6、维修单位名称和地点（含备品库分布情况）；

7、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满足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根据招标人要求为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等）；注：设备开机率是指根据招标人工作需要，设备正常运转时间占工作需要的时间的比例。

8、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故障处理措施、核心部件或代用设备应急使用承诺、设备开机率 $<98\%$ 的处理措施）。

具体要求如下：

1、整机免费保修：自中标方交付本项目产品之日起质保期内，若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保修范围涵盖产品的所有部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机、配件等。

2、数据处理软件免费升级：

2.1 在本项目产品整机免费保修期间内，若中标方发布了该配套处理软件的版本升级版本，用户可享受免费的版本升级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主要功能模块、重大性能优化、系统架构调整等。

2.2 免费保修期间外，中标方将持续为用户提供该配套处理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以确保软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复已知漏洞、优化现有功能、提升用户体验等。

3、升级服务保障：中标方应确保升级后的软件版本与本项目产品的硬件及原有软件环境兼容，不会因升级导致原有数据丢失或系统不稳定。在升级过程中，中标方应提供详细的升级指南和技术支持，协助用户顺利完成升级操作。

（二）供货方案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指定供货方案，结合项目及实际状况，提供适合招标人的、有针对性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进度计划（符合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期）；

- 2、运输保障措施（投标人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 3、工作流程（包含货物交付招标人使用前的主要工作节点及流程）；
- 4、货物质量保障措施（根据货物内容，提供投标人及生产厂家相应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 5、安全保障措施（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6、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6.1 在设备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明确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化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缆线敷设等。
 - 6.2 中标人至少派1名商务人员和1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 6.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 6.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对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 6.5 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提供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安装光盘及安装密码（主机+工作站）。
- 7、配合货物验收措施（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 8、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货物验收不合格等方面的处理措施）。

（三）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结合本章技术要求等内容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等技术培训（结合项目及实际状况，提供适合招标人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养护方法、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四）安装环境

设备安装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东院区病房楼负二层放疗机房内，院内运输道路畅通，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各个机房按标准施工，机位适用于主流设备的安装，已做好相应的前期处理，具备安装条件。